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代　理　人　吳梓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朱善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以109年度仲聲字第2號裁定所選任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朱善衡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公司）前與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買家公司）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提付仲裁（臺灣仲裁協會109 年度臺仲聲字第8 號），因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張異昌，經相對人朱善衡（下僅稱朱善衡）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雖經109年度仲聲字第2號裁定選任朱善衡在案，惟聲請人公司業於民國110年1月14日選任張淑芬為聲請人公司之董事長即法定代理人，已無二公司法定代理人相同致利益衝突情事，自無再由朱善衡為聲請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進行仲裁事件之必要，為此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

準用之。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、4項及第52條定有明文。故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必要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（包括利害衝突）為要件，倘其後已有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，且無前述之情形，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已選任者應得為解任，此於仲裁事件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亦相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公司與大買家公司之仲裁事件，前因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相同，而有利益衝突情形，經朱善衡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於109年5月13日以109年度仲聲字第2號裁定選任朱善衡為聲請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於110年3月10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案卷核閱無誤；嗣聲請人公司於110年1月14日召開臨時董事會，會中選任張淑芬為董事長，有聲請人公司110年1月14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、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110年1月22日函影本等件附卷可佐，聲請人公司既已改選董事長為張淑芬，其法定代理人與大買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非相同，無利害衝突情形存在，無再由特別代理人（即朱善衡）代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因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朱善衡狀稱聲請人公司雖選任張淑芬為法定代理人，然其為原法定代理人之胞姐，利害衝突情形仍存在，仍有由己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，惟朱善衡所稱之利害衝突情事，並無具體事證可資證明，所為主張尚無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